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條）簡介

受僱的人 的一般責任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健康局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 條)簡介 —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第 1 版)》更正對照表

(2023 年 6 月 23 日)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1	2.3	<p>罪行及罰則</p> <p>(a) 工業經營內的受僱的人如不遵守有關一般責任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二萬五千元。</p> <p>(b) 工業經營內的受僱的人如在工作時，故意作出可能會危害他本人或其他人的事情，且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p>	<p>罪行及罰則</p> <p>(a) 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如不遵守有關一般責任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p> <p>(b) 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故意於工作時作出任何相當可能危及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6 個月。</p>

— 完 —

本簡介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二零零四年五月 版

本簡介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htm直接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查詢電話，請致電 2559 2297。

本簡介歡迎複印，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條）簡介－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 條）簡介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目 錄

	頁數
1. 引言	3
2.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4
2.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 條	4
2.2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要點	4
2.3 罪行及罰則	6
3. 資料查詢	7

1. 引言

促進工作安全及健康有賴東主及受僱的人衷力合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定工業經營的東主及受僱的人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一般責任。本簡介是協助受僱的人明瞭一般責任條例的內容。

一般責任是一條較為廣泛的條例。它與其他安全及健康法例最大分別之處，在於它並未有列出各項安全細則，而只指定東主及受僱的人在工作安全及健康方面須負上一般責任。

一般責任是加於其他安全及健康法例，亦將一些現行法例並不包括的工作情況列入一般責任內。而東主及受僱的人須同時遵守一般責任條例及其他安全及健康法例所規定的細則。

2.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2.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 條

所有受僱在工業經營的人，在工作時須履行下列的一般責任—

- (a) 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顧及他／她本人，及其他可能因他／她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人的安全及健康。他／她不但要避免做出一些危害他／她本人或其他人的行為，更應採取積極的步驟，了解工場的危險及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則及程序。
- (b) 須與東主或其他人合作，以便他們能履行或遵守有關保護工業經營內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的規定或責任。例如東主訂定有關使用一些危險物品的安全守則，受僱的人必須與東主合作遵守這些守則。

2.2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要點

下列問題有助受僱的人遵守他們的一般責任。這些問題並不能包括所有事項，亦不能顧及每一個情況。同時，這些問題應該被當作指引使用，而不應視為各項法律規定的釋義。

- (1) 你有否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顧及本身及其他可能因你在工作時所作的事或未有作的事而受到影響的人的安全及健康？
- (2) 在須要使用個人防護設備時，你是否明白為甚麼須要及怎樣使用這些設備，同時是否明白它的性能極限及怎樣加以保養？
- (3) 你有否嘗試避免做出一些愚蠢或輕率的行為？

- (4) 你在工作時的衣著是否適當？
- (5) 你有否嘗試擅改安全護罩或設備？
- (6) 工作時你有否採用「捷徑」的方法？你是否知道正確的工作方法？
- (7) 你是否曾使用會引起不必要危險的臨時工具及設備？
- (8) 有關安全工作守則方面，你是否曾接受足夠的訓練？
- (9) 你有否採取積極的行動，以了解工場內的危險？
- (10) 你是否得到足夠有關安全的資料？你是否知道怎樣在公司內找尋這些資料？
- (11) 作為一名督導級人員，你是否了解工作上的危險及其對受僱的人的潛在影響。同時，你是否明白透過訓練及執行，以確保受僱的人遵守各項規則，程序及工作守則，從而防止受僱的人接觸各項危險？
- (12) 你有否遵守公司的安全規則及程序？
- (13) 你是否認識公司的安全政策、安全組織及安排？
- (14) 在清潔、修理及維修運作中，你應注意什麼事情，以確保安全？
- (15) 你有否遵守特別的安全工作系統，例如：「工作許可證」系統？
- (16) 你是否有效地執行你在安全方面的職責？

- (17) 你有否與東主或其他人合作，使他們能履行安全及健康法例所規定的職責？
- (18) 你是否明瞭東主所提供有關工作的危險、避免方法及其他影響安全及健康事宜的資料；同時，有否遵守東主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指引？
- (19) 你有否向督導人員或管方報告任何不安全的情況？你是否知道報告的程序？
- (20) 你有否建議消除危險情況的方法？
- (21) 你有否參與廠內的安全推廣活動？
- (22) 你有否嘗試鼓勵同事遵守安全守則？
- (23) 你有否為新工人樹立一個好榜樣？

2.3 罪行及罰則

- (a) 工業經營內的受僱的人如不遵守有關一般責任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二萬五千元。
- (b) 工業經營內的受僱的人如在工作時，故意作出可能會危害他本人或其他人的事情，且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3. 資料查詢

如你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559 2297（辦公時間外，將會自動錄音）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絡，找到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本處的網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你並可透過職安熱線2739 9000，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